

復而未和

政治與倫理，屬於兩個不同的界域。
復的意思是返本歸原，是物質層面的事；至於和呢，盡多面和心不和。約押是在為他自己的前程，在作政治投注；如果影響到人倫關係，那不是首要的考慮。
自從押沙龍出走，王宮裏不見他的身影，王就顯得鬱鬱寡歡。因那少年是王理想的影子，也是不少人的偶像，他好像帶走了許多歡笑的聲音。

以色列全地之中，無人像押沙龍那樣俊美，得人的稱讚；從腳底到頭頂，毫無瑕疵。他的頭髮甚重，每到年底，剪髮一次；所剪下來的，按王的平秤一秤，重二百舍客勒。... (撒下一四:25, 26)

這裏所說的是押沙龍的外表，描述極細至微，即使吹毛也無疵可求；頭髮是血之餘，每到年底，像歲終結賬，或為羊剪毛，押沙龍也剪髮一次；他詳慎紀錄，重量約合今值二公斤餘。其人在王眼裏的分量，自然也必是十分可觀。王周圍的宮廷人員，即使在他失歡於王，甚至造他父親反的時候，也不敢不加留意。

善伺王意的約押，曉得王愛聽故事；他也聽說先知拿單所說寓言的效果。約押是何等人！那位王的暱友近臣，雖然驍勇善戰，卻不是椎魯不文的武夫，也有其狡黠深沉的一面，他隱秘的準備，比拿單更進步的表演上場。

有一天，來了個鄉下婦人求見。王勤政愛民，那時沒有獨立的司法審理機構，不禁止人民請求王作終審判決。婦人的家庭設境，與宮廷完全不同，不使王有心理準備。他見到王就伏地叩拜，喊王“救命”！究問案情，這個可憐的寡婦，只有兩個兒子。有一天，二人一同到田間勞動，沒有別人在場見證，沒有預謀，沒有幫助，兄弟同樣無辜；據生存者的一方報告，單純由於一時衝動，發生爭鬥，沒人勸解，暫時失去理智，失手把哥哥打死。照理自然該是殺人償命；家族都堅持秉公執法；可是，按情，如果把僅存的兄弟處決，不僅寡母無人看顧，更是一家絕嗣，不用說，田產也得歸於族人。因此，她不得不有瀆聖聰，請大衛王降旨保護。

大衛王聽了一面之詞，看到婦人居喪的裝扮和表情，既無法找死人對質，也不曾訊問動機與過程，出於同親之情，立即作出宣判，照請對殺人者完全赦免，並予以周密保護，或許加特別營養：“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，你的兒子連一根頭髮也不落在地上！” (撒下一四:1-11)

王可真滿溢仁慈，又有忍耐。婦人不立刻謝恩回家。她說：“求我主我王容婢女再說一句話。”王說：“你說吧！”可不防嘮叨的婦人，何止一句！她居然推己及人，當着朝堂教訓起君王來。

婦人說：“王為何也起意要害神的民呢？王不使那逃亡的人回來；王的這話，就是自證己錯了！我們都是必死的，如同水潑在地上，不能收回。神並不奪取人的性命，乃設法使逃亡的人，不致成爲趕出回不來的。... 因爲我主我王能辨別是非，如同神的使者一樣。惟願耶和華你的神與你同在！”（撒下一四:13-17）

其實且不說邏輯上的問題，與大衛家庭的故事，二者相似處不多；只是重點在於父母的慈愛，不願意多失去一個兒子。何況大衛還死得起再一個兒子，而所羅門那時已經該七歲了。但神的責罰必須臨到的。

大衛終於領悟那是約押的設計，感謝他的好意。王對約押說：“我應允你這事，你可以去，把那少年人押沙龍帶回來！”約押叩拜，祝謝，又感同身受說：“王應允所求的，僕人今日知道在我主我王面前蒙恩了！”這似是在說，他感謝王同意他將來的安排。他欣然去完成了使命。

押沙龍外貌英俊，近於完美，有眼睛的人必然不會不見；但有心人更可以看出他會有前途。大衛和約押都會想得到。不過，王疏於顯示他的慈愛和公義，接受了押沙龍復回，卻沒有完全和好。

忍耐。忍耐是押沙龍的特長。又過了二年。父子五年未見了。感情是否已經淡忘？儘管他對於父親的愛未必那麼深，但有必要知道父親對他的愛如何。

約押見大衛父子二年沒見面，對押沙龍的價值，也有些懷疑。押沙龍一再差人去叫他來，無論是邀約他茶叙，或宴請，約押都不來晤面。可由不得他。仍然有作用。

押沙龍想了一個妙法：約押有一塊田，與自己的田毗連；就叫僕人縱火燒了約押的禾稼。約押果然找上門來，理論或索賠償。押沙龍託約押去向父王關說。大衛父子情深，見押沙龍俯伏在地，就親吻兒子一作為復和的表號。（撒下一四:28-33）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